

規 劃 署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
沙田政府合署15樓



Planning Department
Sai Kung and Islands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15/F,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,
1 Sheung Wo Che Road, Sha Tin,
New Territories

規劃署就SKDC(M)文件第229/16號的回應

本函檔號	Your Reference	
本署檔號	Our Reference	PLD SKI/6-20/3
電話號碼	Tel. No.:	2158 6155
傳真機號碼	Fax No.:	2367 2976 / 2890 5194



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先生 GBS, JP

吳主席：

2016年11月1日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
要求政府在考慮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，需確保橫跨環保大道連接
石角路 1-3 號的行人天橋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，
及預留位置興建商場，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生活需要

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10月1-8日向西貢及離島規劃處(下稱「本處」)轉達有關陳博智議員、莊元荃議員及簡兆祺議員就標題動議的來信已收悉，本處回覆如下：

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 至 3 號的行人天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於今年9月1-9日收到擬議在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1至3號興建分層住宅的規劃申請(申請編號A/TKO/107)，本處正在處理該規劃申請。本處收悉有公眾人士對該規劃申請的意見，包括要求發展商需要在石角路1-3號提供的行人天橋必須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，以連接擬議橫跨環保大道的行人天橋。本處已經向該規劃申請人轉達公眾人士對擬議行人通道的關注，並要求申請人就公眾意見作出回應。在城規會考慮該規劃申請時，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將會一併呈交城規會考慮。

預留位置興建商場

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KO/23(下稱「草圖」)，該規劃申請地點位於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。根據草圖對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的註釋，任何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是5.0倍。由於草圖上住宅(戊類)地帶的註釋沒有訂明最高住用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的限制，如果獲得城規會的批准，在不超過最高地積比率5.0倍限制的前提下，申請人可以基於商業考慮提供住用和非住用的發展。本處亦已向申請人反映有關要求提供商場的公眾意見，讓申請人作考慮和回應。

謝謝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麥黃潔芳女士



代行)

2016年10月25日